

佛 山 市 总 工 会

关于推荐评选我市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区总工会，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转发给你们。今年“五一”前夕，中华全国总工会将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职工和先进集体，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对推荐评选工作要求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和名额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请各区推荐 2 名人选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1 名一线职工、1 名农民工，同时注意非公有制比例，不得低于 1 名，候选人均须为重点产业工作人员），另自愿选择推荐 1 名人选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企业负责人、县处级干部人选）参与全省竞评；市总直管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推荐 1-2 名有关人选。

（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各区、各单位自愿选择推荐 1 个企业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参与全省竞评。

（三）全国工人先锋号

请各区、各单位分别推荐 1-2 个企业班组作为全国工人先锋号候选班组，各区推荐的班组中必须有 1 个非公企业班组和重点产业工作班组。

评选条件及要求详见全总和省总文件。

二、有关要求

（一）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区总工会、市总直管工委、有关基层工会认真学习全总和省总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总工会的要求，高度重视，抓紧落实，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结合本区（本行业、系统和单位）的实际向上级工会逐级推荐。

（二）请各区总工会于 2 月 20 日（周二）前将初选候选对象基本资料发至市总工会宣经部电子邮箱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于 2 月 26 日前登陆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电子版材料。同时将上述材料及推荐对象 500 字事迹材料报市总工会宣经部。请市总直管工委、有关基层工会于 2 月 19 日（周一）前将推荐对象的上述有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宣经部初审。逾期不报的，

视作自动放弃。

联系人：茹嘉慧，电话：83039335，邮箱地址：
rujh@fftu.gov.cn。

附件：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
号的预通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4〕9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5号）要求，现就我省推荐评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2024年全总分配我省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1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名额49个、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43个（名额分配见附件）。奖状、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干部、浮动名额不具体下达，由各推荐单位推荐，推荐人选不占分配名额，省总工

会择优审定后向全总推荐，各推荐单位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二、严格把握结构比例

要注重推荐优秀产业工人，确保产业工人比例不低于 35%。奖章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2 个产业工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东莞、佛山、茂名、湛江、汕尾、交通系统、海员系统、财贸系统、工业系统、邮电系统、其他产业单位各推荐 1 个产业工人。

三、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广东省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担任组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担任常务副组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杜玲担任副组长，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张振飏担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工作部，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

为确保把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一道对部分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对于把关不严、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原则上不予递补，取消

相应名额。根据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2月26日前登陆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进行申报（上报材料模板在平台下载），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同时将推荐单位及人选500字简要事迹材料通过电子邮件（szgh_jjgzb@gd.gov.cn）上报。

经全总初审同意后，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广东劳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上报省总工会。

省总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20）83871419

电子邮箱：szgh_jjgzb@gd.gov.cn

劳模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5811162088。

附件：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地区）**

地区	奖章名额	其中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一线职工	农民工	科教人员		
广州	6（4个非公、3个重点产业）	3	1	1	4（2个非公，3个重点产业）	4
深圳	5（3个非公，3个重点产业）	3	1	1	4（3个非公，3个重点产业）	3
珠海	1（非公，重点产业）	1	1		1（非公，重点产业）	1
汕头	1（非公，重点产业）	1			1（重点产业）	1
韶关	1（非公，重点产业）	1			1	1
河源	1（非公，重点产业）	1			1	1
梅州	1（非公，重点产业）	1			1（重点产业）	1
惠州	1			1	1（非公，重点产业）	1
东莞	2（1个非公，2个重点产业）	1	1		2（1个非公，重点产业）	2
中山	1（非公，重点产业）	1	1		1（重点产业）	1
江门	1			1	1（非公，重点产业）	1
佛山	2（1个非公，2个重点产业）	1	1		3（2个非公，2个重点产业）	3
阳江	1			1	1（非公）	1
茂名	1（非公，重点产业）	1			1（非公）	1
湛江	1（非公，重点产业）	1			1（重点产业）	1
汕尾	1（非公，重点产业）	1			1（重点产业）	1
肇庆	1			1	1（非公）	1
清远	1			1	1（非公）	1
潮州	1			1	1（非公）	1
揭阳	1			1	1（非公）	1
云浮	1（非公）	1			1	1
本页合计	32（19个非公，19个重点产业）	18	6	9	30（17个非公，17个重点产业）	29